

# 公开招 标 项 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19-0065 号

项目名称：新北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  
步采样调查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投标文件目录.....	29
友 情 提 醒.....	42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新北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19-0065 号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底，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采样工作开始前做好实验室选定工作，所选实验室须通过省环境检测中心认定，并将确定的检测实验室名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技术牵头单位；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企业用地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和地块调查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4）工期及进度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企业用地调查的进度要求。</p>
2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39000 元整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p>
3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4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p>
5	<p>评标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14:0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6 室</p>
6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7	<p>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1 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p>
8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9	<p>履约保证金：无。</p>
10	<p>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p>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新北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北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19-0065 号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 项目内容：

1. 本项目为新北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文件要求，新北区共 14 个地块拟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以及风险分级等工作，并最终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2. 本项目按招标人实际需求需要招录 2 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服务，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标段，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划分范围	单价限价（万元/地块）	总价限价（万元）
标段一	新北 7 个地块	13.9	97.3
标段二	新北 7 个地块	13.9	97.3

### 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底，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采样工作开始前做好实验室选定工作，所选实验室须通过省环境检测中心认定，并将确定的检测实验室名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技术牵头单位；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企业用地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和地块调查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4）工期及进度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企业用地调查的进度要求。

**4. 招标范围：**《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汇总表》内新北区的 14 家企业。

**5.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195 万元，每标段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单价人民币 13.9 万

元/地块，总价 97.3 万元。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招标活动的行为。

##### （二）特殊资格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评估、污染场地修复、环境咨询服务等工作。
2. 投标人参与人员中至少有 1 人通过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现场实训且考核通过。

##### （三）其他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谈判。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 本项目公告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7: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zrbzb.cn](http://www.czrbzb.cn) “资料中心”栏下载。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 六、现场踏勘和答疑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27615。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 17:00 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七、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 八、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39000 元整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14:00

4. 投标人须在第 3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本单位账户缴入上述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5. 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委会拒绝。

##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十、资格审查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投标人参与人员中至少有 1 人通过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现场实训且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3. 由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4. 上述资料（授权委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标志（注：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5. 投标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6. 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7. 任何不符合投标邀请（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2761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12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公司网址：www.czrbzb.com

公司邮箱：czrbzb@foxmail.com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 0.8% 计算，采购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 服务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清单》中所列的地块，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报价应包括布点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采样送样、测试分析、成果集成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以及食宿、差旅、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2.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2.14 投标人报价应当按地块数量给出，并分别将布点方案编制、采样以及检测等分项费用进行测算并在明细报价表中体现。

##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离表》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 15.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

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审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如因投标人填写不当，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7 中标人违反第 16.6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

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8.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未按本次投标邀请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7)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



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 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3 投标人未在31.1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

标服务费的支付。

## 七、授予合同

###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北區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

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苏环〔2017〕37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25号）等相关要求，需完成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新北區共14个地块拟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以及风险分级等工作，并最终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具体调查地块名单见《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汇总表》。

2. 本项目按招标人实际需求需要招录2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服务，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标段，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乡镇	地块名称	单价限价 (万元/地块)	总价限价 (万元)
标段一	春江	原常州红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13.9	97.3
	春江	原常州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春江	原常州吉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春江	常州德科化学有限公司地块		
	新桥	原常州伟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孟河	原常州市万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孟河	原常州市卓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标段二	西夏墅	原常州市西夏墅电镀有限公司地块	13.9	97.3
	西夏墅	原常州市松盛香料有限公司地块		
	西夏墅	原常州市裕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河海	原江苏普兰纳涂料有限公司地块		
	罗溪	原常州市凯顺电镀有限公司地块		
	罗溪	原常州市宝利德农药有限公司地块		
	罗溪	原常州市东油油品有限公司地块		

### 三、服务要求

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关闭及在产企业风险筛查和风险风级技术规定》的要求，组织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以及风险分级等工作，并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本项目根据要求先进行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工作，待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检测实验室目录确定后方可进行采样及检测工作。

### 四、成果文件提交：

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资料（包括布点采样方案及评审意见、评审签到等材料，疑似污染地块布点信息记录表等）；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结果上传至详查数据库，最终确定地块风险等级；
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报告（每个地块一本）；
4. 重点行业企业风险分级及初步纠偏报告（一个标段一本）；
5. 其他相关报告材料。

### 五、承包合同方式

承包合同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 六、工期及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底，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 （1）投标人在采样工作开始前做好实验室选定工作，所选实验室须通过省环境检测中心认定，并将确定的检测实验室名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技术牵头单位；
-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
-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企业用地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和地块调查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 （4）工期及进度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企业用地调查的进度要求。

###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清单》中所列的地块，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报价应包括布点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采样送样、测试分析、成果集成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以及食宿、差旅、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 投标人报价应当按地块数量给出，并分别将布点方案编制、采样以及检测等分项费用进行测算并在明细报价表中体现。

## 八、验收标准

1. 项目内容应当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规定时间节点内全部完成，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提交了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企业用地调查的相关技术要求。

2. 在合同约定时间，成果资料符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要求，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由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付调查任务合同款的 50%；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以调查报告和重点行业企业风险分级及初步纠偏报告为准）。

##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 十一、保密要求

参加重点行业企业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 十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195 万元，每标段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单价人民币 13.9 万元/地块，总价 97.3 万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常润公 2019-0065 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常润公 2019-0065 号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 新北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实际包含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投入费、快速检测费等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2.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招标文件）。

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交付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2.4.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_\_\_\_\_人。

### 3. 履约保证金

3.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 4. 合同价格支付

4.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由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付调查任务合同款的 50%；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以调查报告和重点行业企业风险分级及初步纠偏报告为准）。

4.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合格的正规发票。
-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 (3)其他（如有）。

#### 4.4. 支付方式：转账。

#### 5. 制作成果要求

5.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5.2.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方案编制（包括布点方案及其专家审核意见、疑似污染地块布点信息记录表等）。

5.3. 编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调查报告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5.4. 初步采样调查结果上传至详查数据库，最终确定地块风险等级，编制《重点行业用地初步调查及风险分级报告》。

5.5. 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需上传的其他相关表格和资料。

####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9. 转让和分包

9.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一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13. 未尽事宜

13.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14.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则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分别将2个标段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签到顺序抽签决定排序。并按照一标段、二标段的先后顺序依次定标,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经评定为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二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出中标人,由采购人确认。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权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	价格评价		20
1	价格评价	<p>第一步: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将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20% × 100</b></p> <p>注1:上述“最低投标报价”必须是合理的。若最低报价属于恶意竞争或明显低于成本,评审专家将认定为无效投标。</p> <p>注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符合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20
二	设备配备		8

2	设备配备	<p>投标人应具有与项目服务配套的相设备：</p> <p>(1) 具有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 (XRF)，得 4 分；</p> <p>(2) 具有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得 4 分</p> <p>(注：提供购置发票凭证，发票购置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发票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8
<b>三</b>	<b>业绩证明材料</b>		<b>12</b>
3	业绩规模	<p>1. 投标人近三年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土壤及地下水场地调查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和该合同对应任意一次付款的发票凭证原件 (未完成任意一次付款的，由甲方出具未付款情况说明)，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以上内容，不能清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工作业绩：完成企业数量 <math>\geq 50</math> 家的，得 2 分；每增加 50 家整 (含) 加 2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和该合同对应任意一次付款的发票凭证原件 (未完成任意一次付款的，由甲方出具未付款情况说明)，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以上内容，不能清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12
<b>四</b>	<b>项目团队实力</b>		<b>18</b>
4	团队人员配备	<p>1.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土壤场地调查相关工作的得 3 分。(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单位参加过国家或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地块布点采样技术培训，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投标人为所涉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未参保事业单位可提供视同缴纳证明)、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须携带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18
<b>五</b>	<b>技术方案</b>		<b>34</b>
5	技术方案评价	投标人工作方案 (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前期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思路、工作程序、实现路径、布点方案、采样过程、样	34

		品保护、时间进度安排、安全保障等)符合采购人需求,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污染地块调查所需设备配备完整先进、责任清晰,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由评委综合评判酌情打分,按优 34-30分;良 29-25分;一般 24-20分。(提供项目工作方案,没有方案不得分)。	
<b>六</b>	<b>服务能力</b>		<b>8</b>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在省内固定的经营场所、专职的技术人员的得 3 分。	3
7	地区情况熟悉程度	投标人熟悉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基本现状、主要工作,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和工作积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由评委酌情打分,总分 5 分,按优、良、一般,分别得分 5-4 分、3-2 分、1-0 分。	5

注:

1. 评审专家若对有关证明、证书和类似业绩产生疑议,需提供和投标文件一致的原件供专家现场查验,如不能提供的将不得相应的分值。如投标人提供公证部门对有关证书、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证明书,则视同提供了证书、资料原件。
2.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内容不得空白）。
- ★7. 投标人参与人员中至少有 1 人通过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现场实训且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5.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表上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 6.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三）技术部分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3. 配套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人员配备、工作流程等。
- 4. 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四）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 新北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常润公 2019-0065 号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有授权必须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 响应函

致：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19-0065 号）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11.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2.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北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19-0065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_____标段	单价：_____万元/家 总价：_____ 万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为便于唱标，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签章，并密封入投标书中；
2. 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服务内容、人工、交通、保险、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对单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进行单价及总价报价。
4. 超单价及总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5.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6

##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1.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 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19-0065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服务时间	项目状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 A、B 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实规模资料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须同时提供其他企业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材料同上一条）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4. 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 10

##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19-0065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11

## 服务承诺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服务响应		
2	解决问题		
3			
4			
5			
6			
7			

注：1. 上述 1、2 条请明确时间；

2. 针对服务内容必须有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3. 如有其它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投标邀请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9-81882993），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sub>进行提疑</sub>。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